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活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各項客家藝文展演，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各館場設施，建設園區成為觀光休閒新地標。
- 二、結合現代科技，改善文物館館舍設施，充實文物館館藏和展示，透過生動活潑的影音互動，吸引學校到園區戶外教學，建構成鄉土教學平台。
- 三、協助園區委外廠商經營管理，建構園區為客家藝文、美食、手工藝品、農特產品行銷平台。
- 四、舉辦「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表彰勞動婦女，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推廣優質客家語言文化並帶動高雄產業發展。
- 五、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六、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講座，傳承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信仰和禮儀並發揚光大。
- 七、編撰多元客語書籍及發行有聲教學光碟及教材，建置線上遊戲網站，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學習使用，並培訓客語師資，精進客語文化教學品質。
- 八、輔導本市客家產業，發展兼具都會和客庄特色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提振客家經濟。
- 九、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和客家加值產業，提升客庄生活品質和文化景觀風貌。
- 十、輔導客家社團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提高客家能見度，進而促進客語生活化、藝術化。

- 十一、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十二、積極培訓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客語文化節目，落實「訓用合一」功能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
- 十三、配合民俗節慶，辦理客家傳統新春祈福、歲末還福祭典及全國客家日等活動，發揚傳統客家特色文化。
- 十四、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文化交流，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促進彼此間的合作與觀摩學習。
- 十五、於本市重要公共場所設立「客語服務諮詢窗口」，積極培訓專業導覽人員，展現走動式為民服務精神，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 十六、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

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 事務管理業務           (二) 會計業務           (三) 人事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 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 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 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7. 整合志工資源及廣續辦理招募培訓工作。 8. 為擴大閱讀族群，行銷客家文化，以多元、活潑方式，廣續委外設計編印「南方客觀雙月刊」，延續和鄉親情誼交流平台之管道。  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p>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p> <p>7. 貫徹退休撫恤制度。</p> <p>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p>	<p>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p> <p>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恤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p>	
<p>貳、客家行政</p> <p>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p> <p>3. 加強新客家文化園區及各館舍安全維護管理，並促進民間參與營運。</p> <p>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p> <p>5. 辦理客家文化藝文展演等活動，以活化館舍。</p> <p>6. 整修、充實園區各館舍設備。</p>	<p>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業務發展方向，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推動客家文化，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p> <p>1. 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客家慶典與活動，以促進國內外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並行銷高雄市。</p> <p>2. 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及客家藝文團隊，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活動，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以拓展客家文化工作者的國際視野，並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p> <p>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客家文化物館之委外管理、維護，營造優質展演、遊賞、休閒環境，提升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促進本市文化休閒觀光發展，增強南部區域競爭優勢與活力。</p> <p>舉辦全國客家日、新春祈福、拜新丁、還福及各項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邀請本市民意代表、客屬社團、藝文表演團隊參加，聯絡鄉親情誼，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並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p> <p>為利用、活化園區各活動空間與館舍，積極辦理學童、青少年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創作品展覽，提供學生及市民更多元創作及活動空間，提升本市文藝氣息。</p> <p>定期檢視園區館廳舍之設備，並辦理維護保養及整修事宜，充實各項便民服務設備及設施，提供安全舒適的參觀使用環境。</p>	
<p>二、客家傳統文</p>	<p>1. 積極辦理客家</p>	<p>1. 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獎掖對</p>	

<p>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p>	<p>語言保存與推廣。</p> <p>2.推廣客家特色產業傳承與發展。</p>	<p>客家母語教學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促進客語文字化，以落實客家語言，永續發展。</p> <p>2.引領青年學子探究客家文化事務，廣招大專校院學生辦理「臺灣青年客家文化營」，鼓勵客籍與非客籍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培訓成為客家青年菁英種子隊，協助客家文化推廣工作。</p> <p>1.舉辦「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運用農業資通訊概念，導入環境監測與智慧導遊技術，讓人口逐漸老化的農村藉由資通訊運用，發展地方產業，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並整合農特產及農村觀光資源，進一步帶動農村整體經濟發展。</p> <p>2.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特色產業，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育成中心」、「舊美濃戶政事務所閒置空間改善計畫」等，輔導培訓客家產業專業師資及人才，建構產業發展育成平台，期能傳承客家產業的技能，擴大在地產業發展能量。</p> <p>3.配合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燈會、婦幼節、兒童節、美濃白玉蘿蔔節等產業嘉年華設攤活動及六堆運動會產業嘉年華、產業銷售活動等，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開拓產業經濟商機。</p>
<p>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p>	<p>積極辦理客家歌謠及語言文化人才培育。</p>	<p>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奠定母語傳承工作，落實客語紮根基礎。</p> <p>2.擴大辦理「全客語教學」計畫，鼓勵老師以客語全程教學，並提供獎學金，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並促使客家家庭的父母在家跟自己的小孩講客語，從家庭、學校做起，落實客家母語傳承。</p> <p>3.為活絡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積極開辦「客家學苑」，及各社區客語文化、技藝培訓課程，計有職場客語 100 句、客語諺語與歇後語、客語能力認證班、客語兒童安親班、客家手工藝品及美食料理等課程，藉以保存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p> <p>4.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全力提供本市各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等各項補助，鼓勵各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p> <p>5.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及現職幼教教師客語進修管道，提升客家語</p>

		<p>言、歌謠、文化及教學專業技能，培訓更多優質本土客語教師。</p> <p>6.協助解決本市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難，編製出版客語輔助教材及生動逗趣的繪本、教具等，並建置以客語文化為背景的線上遊戲網站，寓教於樂，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提供各校師生及各界民眾，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學習成效。</p> <p>7、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 調頻頻道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另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 AM 調頻頻道播出「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落實「訓用合一」功能。</p>
<p>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p>	<p>1.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p>	<p>1.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與發展工作。</p> <p>2.積極輔導本市各行政區，協助組織客家社團，並補助其推廣客家文化事務，以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p> <p>3.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領導，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子人才訓練活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p> <p>4.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聯結鄉親情感，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最具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5.舉辦「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昇藝術表演水準，凝聚鄉親情誼及藝文切磋交流平台。</p> <p>6.積極召開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相關會議，發展在地社團及藝文創作特色，增進客家藝文人才交流，藉由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現存客家聚落、風土民俗，結合本市都會型客家文化，共同發展創新客家文化特色，資源共享，傳承及宣揚多元客家文化風貌。</p>
	<p>2.鼓勵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推動客家藝文創作。</p>	<p>1.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廣開客語教學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以落實客語復甦，向下紮根。</p> <p>2.積極走訪本市各大專院校，找回失聯或隱性的客家年輕族群，鼓勵成立客家社團，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成為推廣客家文化尖兵</p>

		<p>，讓客家文化及事務深植大學校園。</p> <p>3.舉辦「客家民謠音樂會」、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等紙本創作及客家音樂工作者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工作者，發揚客家文化。</p>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擴大舉辦「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及「美濃客家文化藝術季」，以「客家戲劇、詩歌、地景創作」三大主軸串連整個系列活動，透過現代客家戲劇群像故事表演，傳播客家人奮鬥及成就的故事及客家詩歌、地景創作藝術徵選、客家音樂會、產業嘉年華、客家電影院等系列活動，宣揚高雄市客家文化特質，吸引全國民眾前來熱情好客的高雄做客，達到客家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帶動客庄觀光旅遊發展的目的。	
六、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p>1.舉辦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化藝術活動，行銷美濃在地客家文化，使富含客家特色之社區博物館成為大高雄著名觀光景點之一。</p> <p>2.為有效利用美濃客家文物館各展示空間與館舍，積極辦理多元豐富之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市民文藝氣息，並創造軟實力。</p> <p>3.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維護並積極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p> <p>4.舉辦暑假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引導兒童透過實際體驗活動，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生態及培養兒童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p> <p>5.積極推動保存客庄重要文物，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工作等工作傳承推廣給下一代。</p>	
參、人事費	人事費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